

中国人民银行黄岛支行行政许可信息公示表（2021年2月19日）

编号：__支付结算科__ 许可公示〔2021〕第 30号

序号	企业名称	许可文件编号	许可文件名称	有效期至	许可内容	许可机关	联系电话	备注
1	黄岛区大场镇后官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	451005262150	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	长期	帐户开立	中国人民银行黄岛支行	0532-86898411	
2	黄岛区大场镇新大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	451005262201	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	长期	帐户开立	中国人民银行黄岛支行	0532-86898411	
3	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岛海关	451005262181	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	长期	帐户变更	中国人民银行黄岛支行	0532-86898411	
4	青岛浩兴加润劳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	451005262182	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	长期	帐户开立	中国人民银行黄岛支行	0532-86898411	
5	黄岛区海青镇后河西股份经济合作社	451005262183	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	长期	帐户开立	中国人民银行黄岛支行	0532-86898411	
6	黄岛区海青镇莲花前股份经济合作社	451005262184	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	长期	帐户开立	中国人民银行黄岛支行	0532-86898411	

填表人：安其林 复核人：刘洪松

填表时间： 2021年2月19日

填表说明：

1. 本表标题空白横线处应填写制表单位名称。
2. 本表编号由制表部门编写，编号空白横线处应填写制表部门名称。
3. “企业名称”和“许可机关”应填写规范名称，与行政许可文件或许可证上的名称相同。
4. “许可文件编号”一栏有许可文件的，填写文件编号；没有许可文件只有许可证的，填写许可证编号。
5. “许可内容”一栏填写许可项目名称。
6. 决定暂不公示的信息，应在“备注”栏注明不公示的理由。
7. 所填信息是对已经公示过的信息进行变更的，应在“备注”栏说明变更理由和原信息的公示时间。
8. 本表一式3份，制